

## 109 學年度應英科特色招生資料審查細項

資料審查(佔甄選總成績 20%)：

1.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該同等級檢定考試通過之證明(75 分)

語言測驗級數 CEFR A2 以上等級	得分
全民英檢 (或其他同等級檢定考試 <sup>1</sup> ) 通過中級複試 (含以上)	75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50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25

註 1：該同等級檢定考試之主辦單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財團法人組織或國際具公信力的檢定機構考試，詳見附表。

註 2：若有兩項以上成績者，僅採計最高分數。

2.臺南市國民中學英語競賽獎狀(25 分)

競賽	名次	得分
臺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 或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第一名	25
	第二名	20
	第三名	15
	第四名或以後 (含佳作)	不予採計

註 1：若有兩項以上成績者，僅採計最高分數。

附表：僅採計下列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

CEFR <sup>1</sup>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全民英 檢 GEPT	新版多益 New TOEIC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劍橋博思 職場英語檢 測 (BULA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KET/PET/FCE)	
C2 精通級	優級		8.5 分(含) 以上		90-100 分	Proficiency (CPE)	200-230 分
C1 Effective 流利級	高級	945 分以 上	7 分(含)以 上	95 分以上	75-89 分	Advanced (CAE)	180-199 分
B2 高階級	中高級	785 分以 上	5.5 分(含) 以上	72 分以上	60-74 分	First (FCE)/FCE for Schools	160-179 分
B1 進階級	中級	550 以上	4 分(含)以 上	42 分以上	50-59 分	Preliminary (PET)/ PET for schools	140-159 分
A2 基礎級	初級	225 以上	3 分(含)以 上		20-39 分	Key (KET)/KET for Schools	120-139 分

註 1：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是被國際認可的描述語言能力和水平的標準。